

周新闻

宁波拟出共有产权房政策

由宁波市住建局起草的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征求意见稿),日前在该局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该办法所称的共有产权住房,是指政府投资或提供政策优惠,按照有关标准筹集建设,限定套型面积,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,实行政府与承购人按份共有产权,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本市无房家庭供应的保障型住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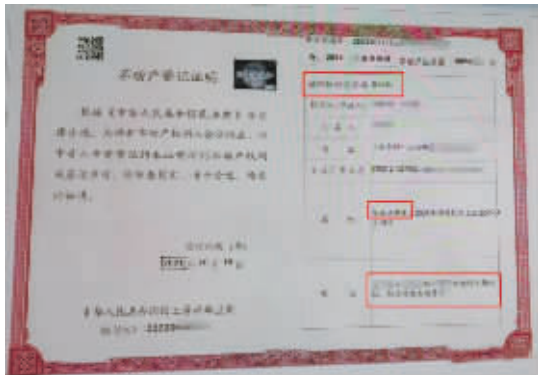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办法,简单说,就是个人付了多少比例的房款,就占这套共有产权房多少产权份额——原则上,个人所付房款比例需不低于总房款的60%、不高于80%。其余部分,为政府产权份额。

申请时,承购人有配偶的,产权份额其配偶共同持有。政府产权份额,由市或区县(市)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机构(以下简称代持机构)代为持有。

按照办法,本市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对象,主要包括共有产权住房供应行政区域(以下简称供应地)城镇户籍无房家庭和非供应地户籍无房家庭,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共有产权住房。

记者 周科娜

宁波人首张“居住权”证明来了



日前,记者从鄞州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获悉,该中心于10月15日下午颁发了宁波市第一张“居住权”登记证明。

今年1月1日,《民法典》正式实施。其中的居住权备受关注。民法典第366条规定:“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,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、使用的用益物权,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。”

也就是说,通过登记居住权,他人可以占有、使用自己无产权的住宅等不动产。“他人”包括亲属或非亲属。理论上,只要产权人同意并配合办理,他可以为任何人设置居住权。

据介绍,作为新增的用益物权,居住权的设定将房屋的居住权和所有权分开,满足“房子不归我,但我却能住”的诉求,为养老用房保障、离婚后共同居住、继承后共同居住等现实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,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,进一步为弱势群体提供了法律保障。

记者 曾梅

上周宁波水产品有涨有跌

据宁波市商务局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监测,上周(10月11日—10月17日),该系统重点监测的172种商品中,58种商品价格上涨,占33.7%;35种商品价格下跌,占20.3%;79种商品价格持平,占46%。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运行平稳,波动较小。据监测,本周超市蔬菜零售均价7.66元/公斤,环比下降0.5%;超市猪肉零售均价44.33元/公斤,环比下降0.5%;超市水果零售均价16.04元/公斤,环比上涨4.3%。

记者 史妮超

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中国城市 宁波首度入围十强

10月18日,科学技术部国外人才研究中心发布了2020年“魅力中国——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”主题活动评选结果,宁波居该榜单第7位。这是宁波首度入围十强城市。

十强城市依次为: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广州、西安、成都、宁波、苏州、深圳、青岛(即榜单第1-10名),另有南京等10个城市入选2020年度“魅力中国——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”最具潜力城市。

记者 吴正彬

全球港口美誉度报告发布: 宁波舟山港位居全球第二

10月20日,第六届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在宁波开幕。会议期间,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了《全球港口美誉度报告(2021)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”)。报告显示,2020年宁波舟山港是中国港口中受到国内外关注度最高的港口,美誉度和信息密度均位居全球第二位。

该报告选取2020年1-12月作为监测周期,广泛研究国内外主流媒体和港航业网站的公开报道与研究报道,从信息传播量、话题关注度、正负面感情倾向以及影响力等多个维度,对世界一流港口的国际美誉度进行评估。

记者 周晖

宁波首堂反垄断辅导课 “单项冠军”“小巨人”企业都来了

近日,宁波市市场监管局举办防范和应对企业反垄断合规风险专题辅导会,一个近200人的会场坐得满满当当。全市四分之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,共160余家企业代表到会听课。

单项冠军和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在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,防止垄断行为的产生已经成为各企业亟需补上的一堂必修课。

事情缘起宁波“反垄断”第一案。今年9月27日晚,一则宁波知名企业、上市公司公牛集团的公告在宁波企业界激起不小波澜:公告称,9月27日,企业收到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,被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公司2020年度中国境内销售额98.27亿元3%的罚款,计2.9481亿元。

省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处处长、国家反垄断领域权威专家马利华表示,反垄断是反垄断行为而非垄断地位,无论是占据垄断地位企业,还是不具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,都有可能触犯法律。

据甬派